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7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68015184
报告名称: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278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签字人员:	李洪仪(110002590006), 王海楠(11010148043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78号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睿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睿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睿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睿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睿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睿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睿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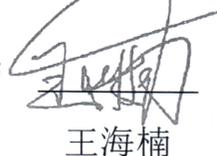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387,71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63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85.45 元。

上述募集资金 599,999,985.45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27,500,000.00 元后的余额 572,499,985.45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开立的 492374917419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37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99,997,426.00 元，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304,025,685.7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5,971,740.25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8,407,036.9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定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以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项目

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营业部	492374917419	572,499,985.45	168,407,036.96	活期
合计	—	572,499,985.45	168,407,036.96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 599,999,985.45 元，扣除最终发行费用金额 39,120,700.61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879,284.84 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561,746.20 元，原因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

注 2：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572,499,985.45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560,879,284.84 元相差 11,620,700.61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扣除承销费后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发行费用 11,620,700.61 元。

注 3：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余额 160,881,858.84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8,407,036.96 元之间的差异 7,525,178.12 元，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金额。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879,284.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71,74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支付股权收购现金对价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0.00	38,000,000.00	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22,879,284.84	522,879,284.84	522,879,284.84	95,971,740.25	361,997,426.00	160,881,858.84	69.23%						
合计	560,879,284.84	560,879,284.84	560,879,284.84	95,971,740.25	399,997,426.00	160,881,858.8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有效。</p> <p>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分 6 笔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产品周期分别为 31 天和 91 天，产品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3 月 29 日；预期年化收</p>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结余金额为 168,407,036.96 元。 原因：（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未使用资金余额 160,881,858.84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8,407,036.96 元之间的差异 7,525,178.12 元，具体由三部分组成，其中一部分为本年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383.57 元，另一部分为本年度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可转让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具体产品名称为平安银行 2021 年第 NJ17 期 NU22 期大额存单，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按月结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6 笔大额存单已全部转让，实际年化收益率 3.50%，累计结息金额 3,717,777.56 元。</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在本年度投入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耀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设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洪仪
男
1973-09-30
北京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3080519730930101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记
.tration

姓名: 李洪仪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年05月1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海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2051987092200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海楠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9

年 月 日
 /
 /
 /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